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35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看護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0 日派員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。嗣重建處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，另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35210 號

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35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2 日、8 月 16 日及 8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（節錄）

項次	39
----	----

違規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 …… 本府
 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 附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重建處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訴願人住所查察，因無事前告知查訪一事，且當時家人另有要事處理，致家中僅有訴願人母親及印尼看護工，因而認定有涉違反規定。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即表達，係因當日訴願人父親需至○○醫院就醫（如診斷證明書），基於醫療專業考量，將此印尼家庭看護留在家中，此舉除醫療專業考量外，另避免其在外結黨造成另外困擾。原處分機關答辯書（略）：“外勞剛入境時就要求每月加薪 2000 元，不然不要工作……所以就答應她……。”等語，係因訴願人那時受○君要脅，掉入○君預設陷阱。又答辯書（略）：“因家中需要照顧兩位老人，所以就答應她……。”等語，訴願人的意思是○君係屬回教信仰，故每日給買菜錢由○君自行料理三餐，家中兩老即隨同一併用餐。○君在家僅從事家務之事，且主要照顧阿公一人之務。若如○君所言：「每月要求多拿 2000 元照顧兩老」若是事實，為何訴願人母親仍發生因缺乏照顧所產生之傷病，○君是否涉及業務過失之責？○君常提及以前被僱用時：「幫台中顧（雇）主採梨子與另在基隆同時看護顧（雇）主二名

長者等」，但各相關縣市主管機關均無察查，請比照參酌。請原處分機關撤銷本案，以維本國人之慈實與權利。

三、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、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5 年 6 月 20 日訴願人父親需至○○醫院就醫，基於醫療專業考量及避免○君在外結黨造成另外困擾，將○君留在家中；“家中需要照顧兩位老人，所以就答應她”訴願人的意思是每日給買菜錢由○君自行料理三餐，家中兩老即隨同一併用餐；又如○君所言每月多拿 2000 元照顧兩老是事實，為何訴願人母親仍發生因缺乏照顧所產生之傷病？○君是否涉及業務過失之責？○君提及以前被僱用時，幫臺中雇主採梨子與在基隆同時看護雇主 2 名長者等，但各相關縣市主管機關均無察查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重建處 105 年 6 月 24 日

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 105（以下同）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許至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訪視……現場印尼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……，下稱○君）表示於該址工作照顧行動不方便的阿嬤，而其應照顧之被看護人在住院開刀。對於○君的說詞是否有意見？答：因為被看護人於 6 月 19 日至○○醫院開刀住院中，因此家中是剩下○君跟阿嬤在家，阿嬤的身體狀況原本是沒問題，但是 6 月 8 號的時候不甚（慎）跌倒，所以也需要○君在旁照護。……問：請問被看護人……與雇主關係為何？……答：他是我父親。……問：○君幫忙照顧您母親，是否有額外給薪？答：因為這是第一次申請外勞，外勞剛入境時就有向我要求每個月加薪 2000 元，不然不要工作，因為家中確實需要人照顧兩位老人，所以就答應她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並有訴願人簽名確認。訴願人於前述紀錄中表明其母親於 6 月 8 日不慎跌倒，需要○君在旁照護；家中確實需要人照顧兩位老人等語，是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應堪認定。雖訴願人嗣於訴願書主張“家中需要照顧兩位老人，所以就答應她”係指每日給買菜錢由○君自行料理三餐，家中二老即隨同一併用餐等語，然訴願人所述內容與 105 年 6 月 24 日談話紀錄內容不符，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本件係處分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至訴願人係基於何種原因而留置○君於家中，並非本件處分之內容。又訴願人母親之傷病及○君是否涉及業務過失等情，亦與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無涉。末查○君從前之雇主是否涉及違法事項，乃係各主管機關另案查處之事宜，訴願人不得據此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
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